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- (二)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。
 - (三)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
 - (四)公司现有监事3名,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认真自查论证,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;

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中远海运散运")出售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海盛")100%的股权,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振华")拟同时向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"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"以下简称"中远海运能源")出售持有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三鼎")43%的股权,上述股权出

售相互独立,不互为前提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: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远海运散运和中远海运能源。

2、标的资产

公司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%的股权和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三鼎 43%的股权。

3、交易方式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4、交易价格

为整合公司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,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。2016年7月30日,上市公司将全部航运相关资产作价140,180.59万元转让给海南海盛,形成对海南海盛的其他应收款140,180.59万元,该款项尚未支付。另外,截至2016年7月31日,上市公司应收海南海盛其他款项1,386.72万元,上述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41,567.31万元,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(修订)》约定,该款项将由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。

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"中通评报字〔2016〕第180号"《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100%股权评估报告》;"中通评报字〔2016〕第205号"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43%股权资产评估报告》,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海南海盛净资产评估值为6,132.64万元,深圳三鼎净资产评估值为60,041.10万元。经各方协商确定,海南海盛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,132.64万元,深圳三鼎43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,817.67万元。

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(修订)》,上市公司将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 100%股权转让款 6,132.64 万元,并于交割日收到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的前述 141,567.31 万元款项,上述两项款项合计 147,699.95 万元。

5、债权债务处置

除另有约定,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、债务仍由海南海盛、深圳三鼎继续享有和承担。

6、期间损益安排

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双 方按照 50%: 50%的比例承担或享有。

7、人员安排

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

生改变。

8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中国海运(集团)总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,同时中国海运(集团)总公司为交易对方中远海运能源的控股股东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9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海南海盛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51,526.08 万元,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551,637.87 万元,占比超过 5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10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

本次交易实施前,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;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借壳上市。

11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 需的全部批准,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。

以上 1-11 项表决结果均为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,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编制了《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- 报备文件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;